

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



外国文艺丛书

上海译文出版社

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二卷

译者序

美国短篇小说集

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325,000

1979 年 4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00 册

书号：10188·78 定价：1.25 元

序

林彪、“四人帮”一向把外国文学划为禁区，外国现当代文学更是禁区的“禁区”。他们并非“神经衰弱症”患者，他们是搞法西斯主义，搞愚民政策。现在他们已永远被人民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我们也就有可能出版外国文学，出版当代外国文学作品了。

在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我国介绍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一些美国小说家的作品。中国读者对于如马克·吐温、德莱塞、杰克·伦敦等这些美国作家是熟悉的，喜爱的。稍后，我们也曾零星地介绍过刘易士、海明威、马尔兹等美国现代作家的一两部作品。再往后，到六十年代下半叶，林彪、“四人帮”当道，就一无所有了。中国读者，甚至文艺工作者，对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当代文学的状况不甚了了。

然而，象一切国家的文学一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当代美国文学沿着它自己的道路在变化，在发展。它出现了一大批新的作家，在他们中间，有的继续三十年代的现实主义传统；更多的则倾心于四十年代大西洋彼岸传来的存在主义的创作方法，也有的在探索或实验他自己的流派、风格和技巧。文风尚变，艺术之树常绿。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特色的文学，原没有始终停滞、凝固的模式。只是时间和实践

的检验，将为他们的得失和成败作出恰当的评价而已。但是不管怎样，当代美国文学是美国文学在美国现实社会中的发展和演变，是美国现实社会生活的反映。在文学这面镜子里，人们始终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照见一个时代的社会和人的风貌。

在这本《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里，共收了十九位当代著名的或有代表性的美国作家的十九个中短篇小说。他们的创作方法、艺术风格因人而殊，但是他们的作品直接或间接地都根植于现实生活的土壤。英国十九世纪诗人、批评家马修·阿诺德说过：“文学是生活的评判”。也许他们始终没有淡忘这句话。作为文学家，他们是社会的敏锐的感觉器官。他们透过“福利社会”的金色帷幕，敏锐地感觉到精神的极度贫乏、空虚，道德的沉沦……他们没有粉饰生活，伪造生活，他们无法逃避那在繁华都市的角落，在酒绿灯红的阴影下赫然存在的种族歧视，吸毒、凶杀、绑架这种种社会问题。著名剧作家、小说家阿瑟·米勒的《不合时宜的人》就写三个企图摆脱这样一个物质文明社会的“不合时宜的人”。或者他们就沦为奥康纳在《好人难寻》里以令人惊心怵目的画笔描绘的那个被迫铤而走险的“杀人犯”。卡波特的《灾星》以深沉的同情描画了一个年轻女子独自来到繁华的大都市谋生，贫穷无依，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梦的悲惨命运。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美国当代著名作家索尔·贝娄在《寻找格林先生》里尽管用了扑朔迷离的存在主义的手法，但是在她带领读者去黑人区寻找那位格林先生的

过程中，向读者生动地展示了三十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的一个侧面，大批工人特别是黑人不得不依靠救济金过活，至于那个格林先生是否已被找到，并非作者用心所在。《二十号街的星期日早晨》的作者、著名的进步作家马尔兹，通过几乎纯然是拙朴无华的勾勒，对那些被生活磨钝了感情的劳苦人民寄予满腔同情。种族歧视始终象个梦魇压在黑人的心头，基伦斯的《上帝保佑美国》里的乔抛下年轻孤独的妻子被迫驱往侵朝战场，他真的由此能享受与白人同等的地位吗？试看鲍德温的《今天早晨，今天晚上，真快》里的“我”，尽管他在异国已成为世界闻名的电影明星，但当他携带白人妻子和混血儿子从巴黎首途回美国的前夕，他忐忑不安的心情象在作孤注一掷：在美国等待着他这样一个黑人的，又将是什么样的命运？冯内戈特和巴塞尔姆是属于摒弃现实主义小说的传统、探索和实验新的表现形式和技巧那一类的两位有名作家，他们也被称为黑色幽默派作家。冯内戈特的《灵魂出窍》这篇幻想小说固然荒诞，但是读者不难看出，作者嘲讽揶揄的正是美国的现实生活。而马拉默德的名作《魔桶》、去年刚获诺贝尔文学奖金的美国犹太作家辛格的代表作《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以及美国南方作家麦卡勒斯的中篇小说《伤心咖啡馆之歌》都是致力于塑造人物的力作。特别是辛格，他运用的是我们熟习的现实主义手法，他塑造的那个菲谢尔森博士的泥古不化、书生气十足的形象令人解颐，他那娴熟的技巧可供借鉴。而《伤心咖啡馆之歌》里的爱密莉亚和李蒙表哥，他们的谜一般的内心世界，

特别是那个罗锅儿李蒙表哥在决斗的最后刹那间，背叛了对他一往情深的爱密利亚，生生地使欢乐兴旺的咖啡馆顿时化作了伤心之所，生龙活虎的爱密利亚从此变成了一个在倾圮的废宅里鬼魂般出没的幽灵，作品笼罩着沉重的气氛。但是生活里难道没有我们无法一眼识透的人物？作者在结尾写一支苦役队，他们在强烈的阳光下修建公路，他们高声唱着歌，那歌声仿佛“来自大地本身，或是辽阔的天空……使人心胸开阔”。作者于此是寓有深意的：生活与斗争将永远继续下去，也必将为人们带来希望……

当代美国作家就这样从他们各自的感受，从他们各自接触的生活面，反映了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作品中那种沉郁的、晦暗的或者揶揄的调子，恰恰就是他们对美国现实社会如此贫乏、空虚、无望的精神生活的揭露和评判。

这本集子的编成，应该感谢李文俊、董衡巽、施咸荣等同志，他们在选定作品篇目方面花了不少功夫，尽管由于原书材料不足而有所限制，这里所选的作品大部分仍是作者的重要篇章。更要感谢老翻译家冯亦代同志，他对本书的出版始终怀着热情，除了自己参加翻译外，在联络译者，乃至最后集稿等具体事务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

正当本书付排之际，欣逢中美两国正式建交的历史性事件，也许这并非巧合。我们热烈地期望，本书的出版将为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作出有益的贡献。

汤永宽

一九七九年三月

目 录

| | |
|-------------|--------------|
| 序 | (1) |
|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 |
|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 方 平译 (1) |
| 艾伯特·马尔兹 | |
| 二十号街的星期日早晨 | 符家钦译 (29) |
| 尤多拉·韦尔蒂 | |
| 慈善访问 | 郑启吟译 (40) |
| 约翰·契弗 | |
| 再见，我的弟弟 | 李玉陈译 (50) |
| 伯纳德·马拉默德 | |
| 魔桶 | 董衡巽译 (81) |
| 索尔·贝娄 | |
| 寻找格林先生 | 董乐山译 (105) |
| 阿瑟·米勒 | |
| 不合时宜的人 | 严绍瑞译 (137) |
| 约翰·奥列弗·基伦斯 | |
| 上帝保佑美国 | 濮阳翔译 (183) |

卡森·麦卡勒斯

伤心咖啡馆之歌 ······ 李文俊译 (192)

小库尔特·冯内戈特

灵魂出窍 ······ 傅惟慈译 (273)

诺曼·梅勒

人类的语言 ······ 梅绍武译 (296)

詹姆斯·阿瑟·鲍德温

今天早晨,今天晚上,真快 ······ 施咸荣译 (313)

杜鲁门·卡波特

灾星 ······ 张禹九译 (373)

弗兰纳里·奥康纳

好人难寻 ······ 屠 珍译 (401)

唐纳德·巴塞尔姆

教堂之城 ······ 郑之岱译 (424)

约翰·厄普代克

大西洋—太平洋食品商场 ······ 姜炳沂译 (431)

菲利普·罗思

信仰的维护者 ······ 冯亦代译 (443)

威廉·梅尔文·凯利

呐喊之歌 ······ 林 昭译 (488)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在冰山里 ······ 李君维译 (511)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方 平译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 1904—)，生于波兰的拉齐米恩，当时这地区在沙俄统治之下。父亲和祖父都是犹太教的拉比。他四岁时，全家迁往华沙。他父亲在当地一个犹太教的会堂里主持圣坛，因此他从小就熟悉犹太教的一切宗教仪式和犹太民族的风俗习惯。辛格还在波兰的犹太小镇上住过一个时期，这种小镇后来在他的作品中一再出现。

十五岁时，在他哥哥约瑟夫·辛格的影响下，他开始用希伯来文写作，但后来他把这些少年时期的作品全部毁弃。十七岁时，他开始用意第绪文写作；两年后，他为一个意第绪语文学刊物当校对，同时从事文学创作。在华沙，他过着艰苦的生活，在此期间发表了两部短篇小说集。

1935年，辛格随他哥哥移居美国，1943年入美国籍。作为一个自由撰稿人，他开始在纽约的意第绪文报纸《犹太前进日报》上发表特写、评论和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还写过军事评论。四十多年来，辛格一直坚持为该报写稿。他的全部作品都是用意第绪文写成的，由他的亲友翻译成英文后经他润色出版。在他作品的翻译者中间有索尔·贝娄那样著名的文学家。

迄今为止，他发表了三十多部著作，其中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回忆录和儿童故事集。《卢布林的魔术师》被公认为是他最佳的长篇小说。他曾经两次得到美国“全国图书奖”。1978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奖状中说，授予他奖金是因为“他的充满了激情的叙事艺术不仅扎根于犹太血统的波兰人的文化传统中，而且反映和描绘了人类的普遍的处境……”

他的早期作品大都取材于波兰犹太人的生活和犹太民间传说。近年来，美籍犹太人的生活面貌在他的小说中也有所反映。在表现手法上，他明确表示：他相信讲故事，而不喜欢作者在作品中发表议论，必须让情节说话。他主张写得明确，不喜欢流行在当今西方文坛上的晦涩难懂的文风。他的短篇小说往往带有诙谐的色彩。对故事中的人物，他抱着既嘲讽又同情的态度，或者说，通过嘲讽的笔调流露出同情的态度。辛格写了大量的性爱故事和鬼故事。他甚至说，他并不对描写性爱感到羞耻。“《圣经》和《犹太教法典》中充满了性爱故事。如果那些圣人对此都并不感到羞耻，我不是个圣人，为什么要感到羞耻呢？”事实上，他并不象有些西方作家那样耽于色情描写，而只是在探索和揭示（虽然有时候不无夸张）激情，包括男女之情，对个人命运的影响。至于那些鬼故事，看来好象情节荒诞不经，其中却大都寓有褒贬，看得出作者的爱憎。西方有的评论家说，他的风格近似擅写阴森可怖场面的美国短篇小说家埃德加·爱伦·坡；有的说，他是以屠格涅夫的文笔写陀思妥也夫斯基的题材。但是他的有些短篇小说取材于民间传说，叙事写景的手法使人想起果戈理的《狄康卡近乡夜话》。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The Spinoza of Market Street)是辛格的已有定评的作品，曾收在作者的自选集中。《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中的菲谢尔森博士独身数十年，潜心钻研斯宾诺莎，体弱多病，生趣全无，濒于死亡，最后和一个老姑娘结婚，开始尝到人生乐趣。新婚

第二天早晨，老博士感到宿疾全愈，精神舒畅。作者蕴藉而巧妙地讽刺了违反人性的禁欲主义。

1

内厄姆·菲谢尔森博士在华沙市场街他那阁楼上来回地踱步。菲谢尔森博士是一个驼背的矮个儿，胡须已经花白了，头顶秃得厉害，只有颈窝上还稀零零地剩几撮毛发。他长着鹰钩鼻，眼睛很大、很黑，不时地要眨巴几下，象是一双大鸟的眼睛似的。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夜，可是他身上还穿着一件长到膝盖的上衣，围着硬领，打着领结。他从门口慢慢踱步到高高地开在屋顶斜面上的“老虎窗”下，再从窗子下踱回来。要从窗子里望出去，先得走上几步踏级。桌子上放着一个铜烛台，蜡烛在燃烧。形形色色的小飞虫绕着烛焰嗡嗡地打转。每隔一会儿，总会有一只小虫子飞得太靠拢火焰，把翼翅烧焦了，甚至把身子都烧着了，片刻间在烛芯上烧个通红。在这当儿，菲谢尔森博士总要做一下苦脸。他那满是皱纹的脸儿会扭动起来，乱蓬蓬的胡子底下的嘴唇会紧咬一下。最后，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向小飞虫挥动着。

“飞开去吧，你们这些傻瓜和白痴呀，”他骂道。“你们在这儿是得不到温暖的，只有烧死的份！”

小虫子被赶散了，但是一眨眼又飞回来了，绕着颤栗的

火焰打转。菲谢尔森博士擦了擦满是皱纹的额头上的汗，叹口气道：“还不跟人类一样，这些虫子光顾得贪图眼前的欢乐！”

桌子上放着一部打开了的拉丁文书籍，页边留着宽阔的空白，菲谢尔森博士在上面用印刷体小字写满了注解和批语。这部书就是斯宾诺莎^①的《伦理学》。菲谢尔森博士研究这部著作已经有三十年了。每一条命题，每一个论证，每一个推论，每一个注解，他都能背出来。他要查书中的某一段时，只消打开来就是，根本用不到翻来翻去地寻找。可是他仍然继续每天研究《伦理学》，一看就是几小时；只见他瘦骨嶙峋的手里拿着一个放大镜，嘴里念念有词，看到对劲的地方，不住地点头。真情实况是，菲谢尔森博士越研究，发现疑难的字句、晦涩费解的段落、莫名其妙的评语越多。每一句中都含蓄着深意，而这又是随便哪一个斯宾诺莎的研究者都不曾探索过的。事实上，康德和他的追随者们提出种种纯粹理性批判，这位哲学家早就全都预见到了。菲谢尔森博士正在写一篇阐述《伦理学》的论文。他有几抽斗的笔记啊，草稿啊，可是看来他的大作不象会有完成的一天。

这几年来他一直闹着胃病，近来这胃病更是一天比一天厉害了。现在只要咽几口麦片粥，他的胃就要发痛。“老

① 斯宾诺莎(Spinoza, 1632—1677)：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祖先为犹太人，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必然的，“实体”有无数“属性”，如“思维”，如“广延”；他给自己的哲学体系披上了泛神论外衣。《伦理学》(1662—1675)是他的重要遗著。

天爷啊，真难对付啊，难哪！”他往往跟自己这么说，说这话的声调，就跟他的父亲——已故的蒂歇维支拉比^①——一个模样。“真正太难受啊！”

菲谢尔森博士并不害怕死。首先是，他已经不是一个年轻人了。第二，在《伦理学》的第四部里是这样说的：“一个自由人思考得最少的是死亡，而他的智慧不在于沉思死而在于沉思生。”第三，书中还有这样一段话：“人的心灵是不会随着肉体而完全消灭的，总有一部分留下来永生不灭。”可是菲谢尔森博士的溃疡（也许是癌呢）不断地使他心神不宁。他的舌尖上总是有一层苔。他经常打呃，一打呃，就吐出一股难闻的气味，而且这气味每次不同。他又有胃气痛，又发痉挛。有时候，他感到象要呕吐；有时候，想吃大蒜、洋葱、油煎的东西。他早就把医生们给他开的药方丢在一边，他有他自己的治疗办法。他发觉吃过饭以后再吃些萝卜丝，俯躺在床上，把头耷拉着，伸出在床边，倒是可以舒服些。可是这种土办法只不过暂时有效。有些医生给他检查后，认定他没有什么病。“这不过是你的神经质罢了，”医生跟他说。“你可以活到一百岁呢。”

可是在那一个炎热的夏夜，菲谢尔森博士感到他的体力不行了。他的双膝在发抖，他的脉息很弱。他坐下来想看书，可是眼前一片模糊。书上的字母先是绿色，又变成了

① 拉比：希伯来文 *rabbi* 的音译，原意“吾主”、“夫子”，是犹太教中的教士，他既主持宗教仪式，又执掌犹太人的法律，同时教学和从事精神治疗。

金色。一行行字成了波浪形，在做跳背游戏，书页上忽然出现了一块块空白，原来在这儿的文字神秘莫测地不见了。

热得受不了，热气直接从铁皮屋顶上倾泻下来，菲谢尔森博士只觉得他是在一个炉灶里。有好几次他爬上四个踏级，登上窗口，把头探到窗外的凉快的晚风里。他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直到他的双膝颤抖起来。“这可是一阵好风啊，”他喃喃自语道，“真愉快啊。”于是他想到了斯宾诺莎，按照他的哲学，道德和幸福是同一性的，一个人最符合道德的行为，就是尽情享受并不违反理性的乐事。

2

菲谢尔森博士站在最高的踏级上，向窗外望出去，能看到两个“世界”。在他头上是布满了繁星的天空。菲谢尔森博士从没有认真研究过天文学，不过他能分辨出哪些星球象地球一样，是绕太阳运转的行星，哪些是固定的恒星，它们就是遥远的太阳，它们发出来的光，要一百年，甚至一千年才能照射到我们的地球上。他认识一些标志着地球在太空中运行轨迹的星座，以及那星云状的衣带——银河。

菲谢尔森博士有一个小望远镜，那是他在瑞士留学的时候买的，他特别喜欢拿起望远镜望月亮。他能清清楚楚地在月亮的表面上分辨出承受着阳光的火山，和黑暗的、模糊的火山口。他从不知厌倦地凝视着这些裂口和裂缝。在他看来，这些东西既近又远，既是实体，又是非实体。

有时候他望见一颗流星在太空中划过一条大弧线，消失了，在它后面留下一条火红的尾巴。菲谢尔森博士知道有一颗陨星进入了我们的大气层，它那还没有烧尽的残片可能掉进海洋了，或是落到沙漠中了，也许呢，甚至掉到有人烟的地区去了。那些从菲谢尔森博士的屋顶后面出现的星星慢慢地升起来，照耀在对面街上的房屋的上空了。可不但是，当菲谢尔森博士抬头望向苍穹，他意识到了那无限的延伸，根据斯宾诺莎的学说，那是上帝的属性之一。尽管他只是一个瘦小衰弱的人，只是绝对无限的实体在变动中的一种形态，可他仍然是宇宙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用跟天体相同的物质构成的；他既是神性的一部分，那他就是不可毁灭的了，这样想着，使菲谢尔森博士感到这也是一种安慰。每逢到这样的时刻，他体会到一种 *Amor Dei Intellectualis*^①——根据阿姆斯特丹的那位哲学家^②的说法，是心灵的最高度的完美。

菲谢尔森博士深深地吸了几口气，尽量把头抬得高些（虽说受到他那硬领子的牵制），他当真感觉到整个身子飘飘然地在打转，在与地球、与太阳、与银河中的恒星为伍，与只有无限的思维才知道的无量数的星座群为伍。他的两腿变得轻快了，没有重量了，他双手握紧窗框，好象唯恐他会立脚不住，从窗口飞出去，飞向永恒。

① 拉丁文，意谓“理性之爱”。

② 即斯宾诺莎。